

## 人身保險終止/註銷申請書

 PHS 健康保險(含COV)  IPA 個人傷害險(含NIPA)  PAL 個人責任附加傷害險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批單生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出單單位				
保單號碼(同一要/被保險人, 申請可填寫同一張)		/	/	/				

 (01) 註銷  (02) 終止/退保 \*電子保單件：於完成註銷/退保核定後，原電子保單同時作廢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依據 109.03.04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函，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條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保險業應指派保全作業人員於同意終止契約前，以電話訪問並保留錄音紀錄之方式，確認要保人終止契約之意願及原因：

- 受理終止契約申請時原招攬該保件之業務員已於一年內自原所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離職或終止合約關係。
- 該保件之保障內容所屬險種包括健康保險或契約生效日後未滿三年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團體保險商品。

要保人電話號碼：\_\_\_\_\_ 方便電訪時間：上午 下午

※ 說明：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退費對象以要保人為主，以支票支付者禁止背書轉讓

01 現金：應退保費應扣除百分之四印花稅，限要保人攜帶本人之身份證、印章至總/分公司臨櫃領取

02 支票直接郵寄客戶：郵寄地址

03 支票交經手人

04 匯款：(附存摺影本)要保人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支局，帳號：\_\_\_\_\_

05 信用卡

06 抵繳

02.03.04 請填寫付款對象之客戶代號：\_\_\_\_\_ ※郵資、匯費由應退保費中扣除

 回覆文件：實體批單，電子批單，Email：\_\_\_\_\_

要保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 保險單 / 暨保險費收據切結書

緣本人(即要保人)\_\_\_\_\_今向 貴公司辦理註銷 終止/退保 之申請，茲因不慎遺失/未收到貴公司之保險單(紙本/電子)/保險費收據(紙本/電子)，本人親自持相關身分證件證明，向 貴公司洽辦，倘日後發現原保險單或原收據，本人應予作廢，嗣後如有因遺失涉及保險效益及法律糾紛問題，本人願負擔全部責任，概與 貴公司無涉，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本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保險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由和泰產險填寫

經紀人/代理人	經手人代號	業務員	業務員登錄字號	核保	備註欄